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茲宣佈，(i)王振邦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委任施法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振邦先生(「**王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相關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施法振先生(「**施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施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施先生，58歲，在審計和會計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自二零二零年起，彼開辦深圳震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並擔任其首席合伙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擔任深圳中倫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的所長。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深圳誠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副所長。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施先生在深圳馬洪會計師事務所和深圳力誠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在此之前，彼曾在湖北省襄樊市惠普實業有限公司任職逾十七年。

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專業。二零零一年八月，彼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獲得中級經濟師資格。

施先生積極服務社群，目前擔任深圳市風範和諧社區促進中心的監事、副理事長和理事長。彼亦曾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48區)第一屆及第二屆業主委員會主任。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施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施先生僅可留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其後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施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此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施先生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其他服務合約。施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檢討。施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往及現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施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及擁有任何權益，並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施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歡迎施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王先生的辭任及施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下列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變更如下：

- (i)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王先生將不再擔任主席，施先生將接替王先生擔任主席；及
- (ii)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王先生將不再擔任主席，施先生將接替王先生擔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